

傳播行政法理論與實務專題研究

授課教師：翁曉玲

壹、課程說明

隨著科技發展與匯流趨勢，我國大眾傳播法制如今發生了重要變革，傳統以技術做為媒介分界的管理標準，已愈來愈模糊；因應技術匯流時代，目前通訊傳播法律架構勢將重新調整，但無論架構藍圖如何繪製，通訊傳播法制的重點仍在於通傳市場結構、營運與內容監理、業者權利與責任、和閱聽眾權益保護等四大區塊。本課程將介紹我國通訊傳播法制的架構、沿革、主要法律原則與內容，又為使同學能進一步瞭解國外法制與國內法院裁判實務情況，本課程亦將請同學報告國外重要研究文獻，並且蒐集與前述議題相關的法院判決（含行政法院判決）進行判決評析，進而檢討現行法規與實務運作之缺失。

貳、課程內容

本學期的課程安排及規劃討論的法律議題如下：

1. 數位匯流時代的通訊傳播法制架構之調整與規劃
2. 通訊傳播法律規範介紹
 - (1) 通訊傳播在憲法與法律上定位
 - (2) 通傳監理機關組織與權限
 - (3) 通傳事業營運管理：電信事業與廣電事業營運管理之比較與異同
 - (4) 通傳內容管理：廣播電視節目與廣告內容、數位內容（網路寬頻內容、新媒體服務內容）與通訊內容。
 - (5) 技術管理：技術中立原則、技術標準制訂與技術審驗
 - (6) 閱聽眾與消費者權益保護：探討更正回覆權、媒體侵權之損害賠償請

求權、和定型化契約等議題。

3. 議題討論：

- (1) 通傳產業集團化與集中化
- (2) 寬頻政策與服務提供
- (3) 社群媒體之法律議題
- (4) 獨立機關存續與運作議題
- (5) 兒少媒體保護

4. 論文選讀-選自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50 週年紀念論文集（下冊）

- (1) 人格保護與資訊自決權
- (2) 政治意見論爭的自由與界限
- (3) 媒體、報業自由、廣播電視法
- (4) 資訊秩序之發展

5. 大法官解釋與判決

- (1) 狗仔採訪跟追：釋字 689 號解釋與相關國外判決
- (2) 雙中案行政法院判決

參、參考法規

通訊傳播基本法及通訊傳播基本法修正草案

廣播電視法

有線廣播電視法及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

衛星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

電信法及電信法修正草案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

肆、參考書目

鈕則勳、賴祥蔚等，

傳播倫理與法規，2011，威仕曼文化出版

江耀國（2003），“有線電視市場與法律”，台北元照出版公司

王郁琦，資訊、電信與法律，2004，元照出版

鄭瑞成等著，解構廣電媒體，1993，中央圖書出版。

石世豪，我國傳播法制的轉型與續造，2009，元照出版

張永明，新聞傳播之自由與界限，2001，永然文化。

松井茂記著，蕭淑芬譯，媒體法，2005，元照出版。

Schramm 著，程之行譯，大眾傳播的責任，1991，遠流出版。

C. Edwin Baker 著，馮建三譯，傳媒、市場與民主，2008，巨流出版。

Eric Barendt , Media Law, 1993.

Robertson/Nicol, Media Law, 2002.

翁秀琪、蔡明誠編，大眾傳播法手冊。

劉幼俐（主編），電訊傳播，2004，雙葉書廊。

次世代浪潮下的科技法律，2008,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出版.

肆、成績評定

報告、作業、平時成績